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及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仍待判決之訴訟事宜 及有關 James Mellon 先生仍未撤銷之韓國拘捕令之最新資料

董事局擬就 Peter Everington 先生及 Romi Williamson 女士向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及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提出之若干法律行動 (彼等乃 BIH 及 Bridge 之前執行董事) 及 James Mellon 先生仍未撤銷之韓國拘捕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有關法律行動之詳情載於本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獲 Bridge 管理層知會，Bridge 已成功全面駁回 Peter Everington 先生及 Romi Williamson 女士就終止彼等於 Bridge 之僱員合約向 Bridge 提出合共 1,200,000 美元之索償。此外，法官亦勒令 Peter Everington 先生及 Romi Williamson 女士支付 Bridge 就答辯而牽涉之法律費用。然而，本公司得悉，Peter Everington 先生及 Romi Williamson 女士已就判決提出上訴。

倘若 Peter Everington 先生及 Romi Williamson 女士向 BIH 及 Bridge 所提出之索償獲判勝訴，本公司就該等索償需承擔之數額合共約 3,710,000 美元，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 4.36%。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獲James Mellon先生之韓國法律顧問知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止，有關指控Seung-Hyun Jin先生（韓國公民，前為BIH之董事及股東）、Chang-Kon Koh先生（前Regent Securities Co Ltd主席）及James Mellon先生密謀操控RSC之股價之拘捕令仍然有效。該項拘捕令乃韓國檢察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並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續新。Mellon先生已絕對地否認該等指控，並已聘用韓國頂尖律師代表駁斥韓國檢察官之指控。Mellon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由其韓國律師提交一份詳盡之誓章，反駁有關操控股價之指控。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該項拘捕令仍然有效。拘捕令將繼續有效，直至Mellon先生返回南韓協助調查為止。就本公司所知，直至現時為止，有關當局並無向Mellon先生發出或提出任何檢控，故此，董事局認為，Mellon先生絕對適合留任本公司董事局非執行董事。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小心謹慎。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有關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及本公司回應在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出之問題之股東通函作出此公佈。

董事局擬就下列事項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1. 有關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仍待判決之訴訟事宜

Peter Everington先生及Romi Williamson女士向本公司40.2%聯營公司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及BIH之78.4%附屬公司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ridge」）提出下列法律行動（彼等乃BIH及Bridge之前執行董事）：

- a. Peter Everington先生及Romi Williamson女士（合稱「訴訟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向BIH展開法律行動，擬就終止彼等於BIH之僱員合約分別追索6,3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此項訴訟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向股東作出披露。本公司已獲知會，BIH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提出答辯並作出反訴，而訴訟人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作出回應及反駁上述反訴。董事局從BIH董事局知悉，BIH及其法律顧問預期判決將有利於BIH，惟審慎起見，BIH已於其賬目內就此項訴訟事宜作適當撥備。
- b. 本公司獲知會，訴訟人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向Bridge展開法律行動，擬就終止彼等於Bridge之僱員合約分別追索673,000美元及525,513美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獲Bridge管理層知會，Bridge已成功全面駁回訴訟人就終止彼等於Bridge之僱員合約向Bridge提出合共1,200,000美元之索償。此外，

法官亦勒令訴訟人支付Bridge就答辯而牽涉之法律費用。然而，本公司得悉，Peter Everington先生及Romi Williamson女士已就判決提出上訴。

若上述訴訟事宜有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作另行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爭議事宜。

倘若訴訟人向BIH及Bridge所提出之索償獲判勝訴，本公司就該等索償需承擔之數額合共約3,710,000美元，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4.36%。

2. 有關James Mellon先生仍未撤銷之韓國拘捕令

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Romi Williamson女士(本公司股東)提詢韓國早前向James Mellon先生發出之一項拘捕令是否還有效。Williamson女士前為集團監察主任兼公司秘書，清楚知悉就有關Mellon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參與密謀操控Regent Securities Co Ltd(「RSC」)之股價之指控，韓國有關當局向Mellon先生發出一項拘捕令。此等事項當時已獲報章廣泛報導，本公司亦已就此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向股東刊發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獲Mellon先生之韓國法律顧問知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止，該項拘捕令仍然有效。該項拘捕令乃韓國檢察官就有關Seung-Hyun Jin先生(韓國公民，前為BIH之董事及股東)、Chang-Kon Koh先生(前RSC主席)及Mellon先生密謀操控RSC之股價之指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並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續新。Mellon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知會董事局，彼已絕對地否認該等指控，並已聘用韓國頂尖律師代表駁斥韓國檢察官之指控。Mellon先生亦知會董事局，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由其韓國律師提交一份詳盡之誓章，反駁有關操控股價之指控。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該項拘捕令仍然有效。本公司已獲Mellon先生之韓國法律顧問知會，拘捕令將繼續有效，直至Mellon先生返回南韓協助調查為止。就本公司所知，直至現時為止，有關當局並無向Mellon先生發出或提出任何檢控，故此，董事局認為，Mellon先生絕對適合留任本公司董事局非執行董事。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小心謹慎。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